

松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4执8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，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67617617X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XX。

委托执行代理人：周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。

被执行人：叶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XXX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叶XX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中，责令叶XX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叶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6月21日以(2022)浙1124执87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万寿家园19幢一单元5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XX名下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万寿家园19幢一单元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	判	长	李金泉
审	判	员	许海松
审	判	员	吴伟平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书	记	员	李君波
---	---	---	-----